

普法强基口袋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实用问答



西山区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1. 行政处罚的定义是什么？

第二条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2. 行政处罚的对象包括哪些？

第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八十四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法，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是否可以集中行使？

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执法制度，相对集中处罚权，明确了行政综合执法的法律地位和范围。（第十八条）

4.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权是否只能由公安机关来行使？

关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

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增加了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

第十条 法律可以设定各种行政处罚。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法律设定。

第十一条 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权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行使。

5. 行政处罚的管辖权是如何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对于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罚款时如何适用？

第二十九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